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 蔡至禹 電話: 04-7532139 傳真: 04-7289162

電子信箱: A69032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彰化市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:府工管字第105011976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彰化縣政府辦理既成道路認定執行要點、總說明與逐條說明、申請書、委託書各 1份(電子檔共4個)(0119764A00_ATTCH1.doc、0119764A00_ATTCH2.doc、0119764 A00_ATTCH3.doc、0119764A00_ATTCH4.doc)

主旨:訂定「彰化縣政府辦理既成道路認定執行要點」,自即日 起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送旨揭要點、要點總說明與逐條說明、申請書及委託書 各1份,亦可至本府工務處網站-法令規章網頁下載(http://publicworks.chcg.gov.tw/021aw/law01_con.asp?law_id=4793)。

正本: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:本府法制處、本府工務處電1016-02-12次 11:32:47章

線